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兆信字第 103000033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修訂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1424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修訂基金投資範圍或方針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 三、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依金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後開始生效。
- 四、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1、殖利率(現金股息/股價)高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每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股票平均殖利率。本基金持有後，應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1、殖利率(現金股息/股價)高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每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股票平均殖利率。本基金持有後，應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	依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之規定增修訂本基金之投資方針。



條 項	原 條 文	條 項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金所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 一半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 股價檢視之；或</p> <p>2、股價淨值比(PBR)高於每半 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 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 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亦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 每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 股價淨值比數值。本基金持 有後，應於每半年市場平均 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金所 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一半 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股價 檢視之；或</p> <p>3、最近半年度或年度之股東權 益報酬率達10%(含本數)以 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本基金持有後，應於股票發 行公司公告半年度或年度 財務報告後之次月第一個 營業日檢視本基金所持股 票。</p> <p>4、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三項規 定之股票，如因其殖利率、 股價淨值比或股東權益報 酬率嗣後依前三項規定更 新檢視之結果不符前開標 準，致本基金不符合本款之 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 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 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 合本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p>金所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 一半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 股價檢視之；或</p> <p>2、股價淨值比(PBR)低於每半 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 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 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亦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 每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 股價淨值比數值。本基金持 有後，應於每半年市場平均 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金所 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一半 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股價 檢視之；或</p> <p>3、最近半年度或年度之股東權 益報酬率達10%(含本數)以 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本基金持有後，應於股票發 行公司公告半年度或年度 財務報告後之次月第一個 營業日檢視本基金所持股 票。</p> <p>4、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三項規 定之股票，如因其殖利率、 股價淨值比或股東權益報 酬率嗣後依前三項規定更 新檢視之結果不符前開標 準，致本基金不符合本款之 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 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 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 合本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